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永发改公管〔2019〕153号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9年本）》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提高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的效率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95号）和《永州市加快整合建立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工作实施方案》（永政办发〔2016〕38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7〕23号）等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9年本）》（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不得在场外交易。按规定，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公开采购或交易额标准的交易项目，中央、省在永企业按要求进入本企业全国统一电子招标平台以及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各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落实《目录》所列项目进场交易，加强对《目录》所列项目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流程，提升服务质量，为《目录》所列项目进场交易提供服务保障，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管部门提供交易保障、信息服务和监督支撑。

四、对于应进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交易而未进入的项目，有关部门应根据规定处理，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录到统一的信用管理系统。

五、民间投资的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以及未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由建设或交易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自愿原则，鼓励进场交易。

六、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纳入进场交易范围的，自动进入

本《目录》，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应按照规定职责分工实施监督。

七、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之前法律法规政策已明确必须进场交易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9 年本）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19日

抄送：市政府办、市纪委监委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19日印发

附件:

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9 年本）

编号	项目类型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备注
A	工程建设项目		
A01	房屋建筑工程	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各类工程包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与工程相关的重要材料、设备采购等。
A02	地基基础工程		
A03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A04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A05	钢结构工程		
A06	消防设施工程		
A0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A08	建筑幕墙工程		
A09	古建筑工程		
A10	园林绿化工程		
A11	市政公用工程		
A12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		
A13	其他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工程		
A14	隧道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	
A15	桥梁工程		
A16	公路交通工程		
A17	水上、交通运输辅助业交通运输项目		
A18	其他交通业等交通运输项目		
A19	水利水电工程	市水利局	
A20	防洪（包括城市防洪）灌溉排涝工程		
A21	水土保持工程		
A22	水利枢纽及其附属设施工程		
A23	河湖整治工程		
A24	农村饮水工程		
A25	库区移民工程		
A26	农业综合开发工程	市农业农村局	
A27	土地整治工程		

编号	项目类型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备注
A28	土地复垦、土地灾毁修复、土地开发等项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类工程包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与工程相关的重要材料、设备采购等。
A29	电力工程（包括各种类型的火电厂、风电站、太阳能电站、核电站及辅助生产设施、各种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和变电站整体工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A30	环保工程（包括禽、畜粪便沼气池工程，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工业项目的噪声、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工程，工业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历史遗留污染治理工程。）	市生态环境局	
A31	城市生活污水、城市垃圾、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A32	矿山工程（包括井巷工程、露天矿工程、选矿工程、尾矿工程、生产辅助及附属工程及配套工程。）	市应急管理局	
A33	化工石油工程（包括化工、石油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生产辅助附属工程。）	市应急管理局	
A34	通信工程（包括长途线路，电缆、光缆线路，通信管道工程，电话交换工程，卫星地球站工程，移动通信基站工程，微波通信工程，传输设备的安装、调测工程，数据通信及计算机网络工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A35	冶炼工程（包括冶金、有色、建材工业的冶炼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生产辅助附属工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A36	港口与航道工程（包括码头、防波堤、护岸、堆场道路和陆域构筑物、筒仓、船坞、船台、滑道、船闸、升船机、水下地基及基础、土石方、航标、栈桥、人工岛及平台、港口装卸设备安装、通航建筑设备安装、河海航道整治与渠化工程、疏浚与吹填造地、水下开挖与清障、水下炸礁等。）	市交通运输局	
A37	林业生态工程（包括景观造林、景观提质、低效林改造、国有公益林养护、森林病虫害防治、古树名木保护、森林防火工程等。）	市林业局	
A38	其他必须招标的建设项目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规定职责分工实施监督	
B	政府采购项目		
B01	列入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	市财政局	
B02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分散采购项目		
C	国有资产交易项目		
C01	企业国有产权（股权）转让	市国资委	
C02	国有资产处置（国有企业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转让及租赁）		

编号	项目类型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备注
C03	机关事业单位资产处置	市财政局	
C04	国有林权出让（包括国有林权再次流转）	市林业局	
D	国土资源交易项目		
D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包括采矿权出让、国有矿业权转让。
D02	矿业权交易		
E	资源类交易项目		
E01	水权交易	市水利局	
E02	采砂权交易		
E03	排污权交易	市生态环境局	
E04	碳排放权交易		
F	特许经营权		
F01	能源、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经营权出让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规定职责分工实施监督	
F02	出租车经营权出让	市交通运输局	
F03	大型户外商业广告经营权和桥梁、街道冠名权出让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F04	其他公用事业领域特许经营权招标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规定职责分工实施监督	
G	公立医院及其他非盈利性医疗机构的采购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		
G01	医疗器械、设备采购	市医疗保障局	高值易耗和药品采购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G02	试剂和耗材采购		
H	政府融资项目	市财政局	
I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罚没财物拍卖	市财政局	
J	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公开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规定职责分工实施监督	